

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0]12号

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

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控股”）持有的宝达润（厦门）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国贸控股构成公司关联方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本次交易

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，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4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法定程序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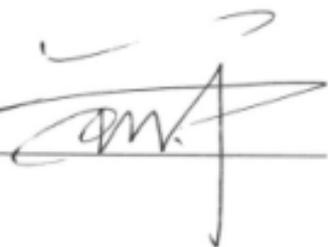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

2020年10月1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0]12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 

刘峰 

戴亦一 